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GP2020-024

采 购 人：海南省财政厅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0-05-11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

#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1、项目简介.....	1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2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3
7、其他.....	3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4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4
8.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1包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前附表.....	27
项目基本信息: .....	27
开标一览表信息: .....	27
评标参数信息: .....	27
初步评审标准: .....	28
资格性审查标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	28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1:32:27.211-c1c5e1e1d4ff4db8e2871be63161cfe7-7.6  
005:264

详细评审标准: .....	29
技术评分.....	29
商务评分.....	29
价格评审.....	30
正文部分.....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1包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1、开标一览表格式.....	63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64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c1d4ff4db8e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投标邀请公告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省财政厅委托，对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HNGP2020-024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采购预算：390.8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第1包；最高限价：3908000】

1.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签订后至项目完成

1.8、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其它要求：2.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2.3.2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且3年内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请于 2020-05-15 17:00:00 至 2020-05-25 17:30:00（北京时间，下同），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采购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第1包	HNGP2020-024	0	1000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06-08 08:30:00（北京时间，下同）；

4.2、开标时间：2020-06-08 08:30:00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4.3.1、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1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4.3.3、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进入到“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口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议用IE11或搜狗浏览器）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4.3.4、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关于规范电子招投标

企业信息注册登记须知》。4.3.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向采购中心递交纸质投标文件。4.

3.6、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投标现场需携带数字身份认证锁进行文件解密，投标现场未提供数字身份认证锁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7、本项目开标方式：现场电子标。 4.3.8、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 2020-05-15 起至 2020-05-25 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06-08 08:3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7、其他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



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南省财政厅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13086011968

### 8.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898-66529850

2020-05-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1.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 1.3.1.1 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网站查询)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加盖公章。

(3) 其他资格条件。

1.3.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1.4 招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1.4.2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无

####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 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

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2.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中心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3.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指定账户或系统显示“未缴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4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的，供应商支付后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查询是否缴纳成功，系统显示“缴纳成功”则缴纳成功，如显示“未缴纳”请立即与系统工作人员联系。

3.3.5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

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3.6.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3.6.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6.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6.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3.6.1.10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 3.6.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6.2.1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技术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广联达）

3.6.2.2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字（即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6.2.3 纸质投标文件需用电子签字（即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和盖电子公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3.6.2.4 纸质投标文件壹份。

3.6.3 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响应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服务承诺书》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密封提交。

4.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4 投标专用袋（箱）封面上须注明：

- (1) 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1.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专用袋（箱）未按第4.1.3、4.1.4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中心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2.2 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并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2.4 采购中心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4.2.5 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 4.3 修改与重投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采购中心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3.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采购中心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

5.1.4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5.1.5 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报告等工作，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5.1.6 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 5.1.1、5.1.2 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 5.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5.2.1 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5.2.2 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

5.2.3 公布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5.2.4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5 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

5.2.6 产生开标报告，阅读开标报告，签署开标报告。

5.2.7 开标结束。

5.2.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2)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3)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 (5)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六、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人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审查程序

6.2.1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6.2.2 投标人需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审查人员无法加以正确审查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6.2.3 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7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8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6.2.9 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七、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 7.2 原则和方法

7.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7.2.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7.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4) 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7.3 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7.3.2 投标人需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6.2.5条规定。

7.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 7.4 澄清、说明、补正

7.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 7.4.4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7.5 综合评审

7.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中指出评分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分点。

7.5.2 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5.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大型企业。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评审：**

#### 7.5.6 评审因素权重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20%

7.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 7.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6.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十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出现并列情况的，按最新版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发布的机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事务所排名并列时，会计师事务所排序在前）。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十家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7 中标人的确定

7.7.1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法确定三十家中标人，如确定的中标人不足三十家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招标补足三十家。

7.7.2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7.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规定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顺位确定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 八、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8.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2 履约保证

不收取



### 8.3 合同签订

8.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九、监 督

### 9.1 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9.2 信息发布

9.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 9.3 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

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质疑

9.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投标人确认投标之日。

9.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 9.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并附“投标时间”凭证（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进入本项目方可查看并截图打印“投标时间”的完整系统页面)加盖公章。

递交地点：

(1) 采购中心：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6 室。

(2) 采购人：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采购人地址”。

9.4.4 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其 它

## 10.1 不良行为

10.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f16cfe76.6  
1005.26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问绩、支出问效”的绩效财政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要求，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30家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10个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个政策绩效和149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部门绩效开展评价。

### 2、服务名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财政专项资金重点评价	详见“二、服务内容 及要求”	10	项
2	政策绩效评价		1	项
3	海口地区预算部门绩效评价		107	项
4	非海口地区预算部门绩效评价		42	项
5	汇总全部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形成 汇总评价报告		1	个

★注：必须对上表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0项财政专项资金重点评价，涉及省本级和市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中介机构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评价有关文件要求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每项专项资金各提交一份财政专项资金重点评价总体报告和

两个有代表性的子项目评价报告，子项目报告格式参照总体报告格式。

2、1项政策绩效评价（“离岛免税”政策，评价范围2010-2019年），涉及省本级和市县相关部门（单位），中介机构需按照政策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要求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提交各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3、149个预算部门绩效评价。中介机构需按照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提交149个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和1个汇总评价报告。

## （二）评价时限要求

在签订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之日起，部门绩效和项目资金评价需在2个月内完成；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绩效重点评价需在3个月内完成。

## ★三、报价说明及要求

本项目由各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每项服务的单价不得超过其单价限额。

- 1、财政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单价限额为13（万元）
- 2、政策绩效评价：单价限额为12（万元）
- 3、海口地区部门绩效评价：单价限额为1.6（万元）
- 4、非海口地区部门绩效评价：单价限额为1.8（万元）
- 5、汇总全部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汇总评价报告：单价限额为2（万元）

## 四、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购30家中介机构作为中标人，共同完成项目内容，经综合评分法评审：

- 1、得分排名前10位的中介机构，每个中介机构完成1个财政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包括1个总体报告、2个子报告），另加专项资金对应的预算部门绩效评价，每个中介机构完成共4个报告。
- 2、得分排名第11位的中介机构负责政策绩效评价，另加对应的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共2个报告。

3、得分排名 12 位至 30 名的 19 个中介机构平均每个机构负责 7-8 个部门绩效评价，平均每个中介机构完成共 7-8 个报告。

4、排名第 1 名的中介机构还需完成汇总 149 个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的综合报告。

### ★五、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签订后至项目完成

服务地点：海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390.8 万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本项目评审根据总报价进行价格评分，具体成交金额以实际产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注：

1、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标注“★”的要求和条件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2、“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第1包

## 前附表

###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0

###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
6	服务地点
7	备注

###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3908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评分	15	
2	商务评分	65	
3	价格评审	20	√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1.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2）
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且3年内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且3年内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服务承诺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7.3.5条”）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工作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须加盖公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出专门的服务计划与服务承诺；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措施；保证服务质量；设有专人负责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1）服务计划全面，可执行度高；（2）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并提供承诺；（3）设有专门的负责人，设立绩效评价小组；（4）进行业务培训，熟悉绩效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5）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规范有序，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针对以上5项进行评审，每项评分值为3-1分，满分15分。（不提供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5

###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执业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人员中，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满5名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师加0.5分，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1分，最高增加20分，不足5名的，每减少一名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减1分。须提供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2	服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须加盖公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优：制度健全严谨，能保证兑现服务，得5-4分；良：制度较健全严谨，存在部分问题但能保证兑现服务，得3-2分；中：制度有缺陷，存在一定问题但基本能保证兑现服务，得1分；差：制度严重缺陷，不能保证兑现服务或未建立、未提供规章制度的，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3份2016年至今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业绩合同及评价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份评价报告的质量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为语言明确、层次分明、逻辑清楚、证据充分、分析准确五个方面。每份业绩合同及评价报告满分5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项目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业绩合同及评价报告项得0分。）（一）：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五个方面内容的得5分；（二）：任意一项不足的得4分；（三）：任意两项不足的得3分；（四）：任意三项不足的得2分；（五）：任意四项不足的得1分。	15
4	投标文件质量及规范性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编制有目录和页码，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为优，得5-4分；装订整齐、但编制内容和页码、目录等内容存在错漏项但不超过5项的为良，得3-2分；装订整齐、但编制内容和页码、目录等内容存在错漏项超过5项但不超过10项的为中，得1分；装订不规整、编制内容、页码等错漏项超过10项的为差，不得分。	5
5	商务荣誉	获部级或省级行业协会综合评价前3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协会综合评价2A（含）以上的资产评估机构可获得加分。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的会计师事务所得15分，其后按名次逐次递减0.5分（如第2、3名分别为14.5、14分）。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获得3A，且在3A中排名第1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得15分，其后按名次逐次递减0.5分，最多减4.5分；获得2A，且在2A中排名第1的得10分，其后按名次逐次递减0.5分。（以部级或省级行业协会综合评价最新排名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师事务所须提供行业协会综合评价最新排名，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5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20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0-2020-05-14 15:32:20

# 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2 评审方式：电子评审为主，纸质评审为辅。

## 2. 评标方法介绍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六条”）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3 条”），再对技术、商务及价格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出现并列情况的，按最新版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发布的机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事务所排名并列时，会计师事务所排序在前）。根据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十名中标候选人，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十家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5.5、7.5.6 条”规定。

### 评标参数及值表：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20%

## 3. 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 4. 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详细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

合同编号：琼财绩合（20XX）XX号

###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XX年XX月XX日

印制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甲方地址、联系人和电话：XXXXXXXXXX

乙方（受托方）：\_\_\_\_\_

乙方地址、联系人和电话：XXXXX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财政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业务委托范围

(一) 甲方委托乙方对 XXXXXXXXXX 实施评价。

(二) 乙方按照甲方印发的 XXXXXXXXXX，开展实地勘验、调查，核实分析基础资料，对照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打分，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确定评价内容和具体要求；

(二) 甲方负责对乙方评价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三)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完成评价任务后，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委托费。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派出 XX 名工作人员到项目单位及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实施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 乙方应确保其派出参加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守甲方工作纪律。

(三) 乙方知悉，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涉及政府财政信息，该信息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形式的泄密都将会给国家经济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任何形式的泄密都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乙方郑重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信息泄露，则乙方应先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然后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为挽回经济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中止、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四) 乙方不得借受托行为为本单位揽拉客户。

## 四、付费标准



根据乙方在“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NGP2020-024)”中的中标价格, 此次分配给乙方的评价任务为 XX 个, 中标价格为 XX 元(大写: XXXXX 整), 评价工作结束且经甲方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帐户名称: XXXXX, 帐号: XXXXXX, 开户行: XXXXX。

乙方在从事受托的绩效评价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其它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其它事项

(一) 乙方要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 按时保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其附件, 同时附电子文本。甲方拥有绩效评价报告的著作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摘录、引用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二) 乙方所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 如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 要及时进行补充和修改。如乙方拒绝进行补充和修改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在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 完成 XXXX 评价报告工作, 未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受托业务的, 甲方有权按 30% 的比例扣减委托费。乙方若擅自退出其受托从事的绩效评价业务活动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委托费, 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绩效评价有关的制度规定, 不准借受托从事的绩效评价业务接受第三方的钱、财、物等; 不准隐瞒应披露给甲方的与受托从事的绩效评价业务有关的事实, 或以此与被评价方做任何交易; 不准借受托从事的绩效评价业务向第三方提出任何与受托从事的绩效评价业务无关的要求, 如因乙方上述行为导致受托事项无法按时按质完成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费用, 并享有单方解除协议书权利。

六、双方一致认可, 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直接

送达或以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七、双方承诺：署名处的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1.7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2.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2.3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4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2.6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2.7 技术、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2.8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所在页码
2.9 服务承诺书·····	所在页码

## 三、其他投标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3.4 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8  
1005.26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条款规定。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5  
1005.26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条款规定。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1005.26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cd414adb8a2871be63161cfe7—7.1005.264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e4adb8a2871be63161cfe7—7.6.1005.26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_\_\_\_ 投标人公司全称 \_\_\_\_ 之 \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_\_\_\_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 \_\_\_\_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_\_\_\_ 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 第 \_\_\_\_ 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图  
像或复印件)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1005.264-4b8a2871b6331c771717.6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

#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承诺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  
招标编号：\_\_\_\_ 包号：\_\_\_\_

单位：元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1  
11835264  
287.210—6c5e1ald4fi4dh8a2871be63161cfe7—7.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6 包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财政专项资金重点评价	10 项			
2	政策绩效评价	1 项			
3	海口地区预算部门绩效评价	107 项			
4	非海口地区预算部门绩效评价	42 项			
5	汇总全部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汇总评价报告	1 个			
	总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人根据服务方案添加的附件服务等也请列出。

3. 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服务的详细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投标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分明细			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说明 (+、=、-)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

# 服务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成交的服务，除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附件服务：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ld4ff4db8a2871be63161cfe—1005.2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2-4a0c-4287-be65-1005.28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d4cfe7—7.6.  
1005.26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1c5e1ald4f4db8a2871e6331c1717-6  
1005.264

#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

# 技术方案

(如有，自由格式)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海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0-05-14 15:32:27.210—c1c5e1a1d4ff4db8a2871be63161cfe7—7.6.  
1005.264